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工作计划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吹响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号角。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与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在今后的首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要求:一是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都要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二是必须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自觉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到首都发展的大环境中,着眼于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赢“三大攻坚战”,找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着力点,使各项工作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相协调、相融合。三是必须高标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始终坚持首善标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积极探索和有效实践在超大型城市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基本路径,并将药品安全纳入其中,进行全面策划和综合布局,加快形成清晰的任务书和路线图,使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四是必须强化监管的统一性和专业性。进一步发挥垂直管理的体制优势,集中力量谋全局、办大事、解难题,并在监管执法的规则、标准、程序、尺度等方面保持高度统一,增强权威性。要尊重科学,按客观规律办事,用专业的人员、专业的头脑,做专业的事情,不断研究解决好食品药品安全的根本性问题,确保可持续发展。五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创新发展,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饮食用药方面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年工作的指导思

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作安排,紧紧结合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推动健康产业发展,严防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在推动科学监管、创新发展中不断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让首都市民饮食用药更安全、更放心。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是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要求,按照市局党组《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继续采取研读原文、集中辅导、研讨交流等方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整准确地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系统党组织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以更高标准履行职责,为保障首都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懈努力。三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扎实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在重大任务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争做贡献。四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思考新时代首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职责使命,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背景、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战略、“四个中心”功能和“四个服务”大格局,认真谋划和创新推动首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自觉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提高全系统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党政同责、标本兼治。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北京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简称《党政同责的意见》),推动各方责任落实。一是推动区委食品安全领导责任的落实。积极协调市委督查室,按照市委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市委办公厅发文要求,及时将《党政同责的意见》的贯彻实施纳入党委工作督查体系,促进食品安全领导责任的有效落实。二是推动区政府食品安全

行政责任的落实。积极协调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要求,及时将《党政同责的意见》的贯彻实施纳入政府工作督查体系,重点突出对各级政府行政责任的督查,促进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的有效落实。三是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监督、指导、协调作用,认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落实党政同责、更好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持。四是将党政同责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纳入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和综合考评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每年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形成有效激励,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贯彻落实。五是做好落实《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工作,开展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切实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坚决落实到位。

(三)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更放心。一是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控。先期培育10家大型企业,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全力支持打造食品“首都标准”和“首都品牌”。二是加强食品供应链监管,与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大学实施战略协作,参照供港模式,研究制定食品供应的“北京标准”,同20家外埠主要供京农产品基地进一步完善产销衔接机制,努力探建“基地直供、企业直销、全程可溯、标准管理”新模式,使首都市民“菜篮子”更丰盛、更安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城乡结合部、小型食品业态、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快推动立法,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底线,确保首都政治中心安全。四是认真贯彻城市总规,根据产业禁限目录,在食品药品领域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该疏解的坚决推动疏解,该整治的坚决落实整治,该提升的坚决规范提升,促进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综合整治,坚决遏制无照无证反弹,严控新增。充分考虑市民需求合理规划餐饮网点布局,配合市商务部门推动蔬菜零售、早餐、便利店和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努力让市民享受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五是持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2018年与市农业部门合作,在200家商场超市建立精致优质食用农产品专区专柜,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求。

(四)做实日常监管,严防

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一是制定实施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加强检验检测、审评认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切实强化市级技术机构的龙头作用,全面发挥16个区监控中心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发挥323个街乡所检测室以及移动实验室、快检车的快、简、便作用,为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二是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引导实施HACCP、GMP、GSP等质量管理规范,强化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质量保证水平。推动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全面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全程电子化,同时向其他领域扩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和流程,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打好基础。三是以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区域小型食品业态为重点,加大综合治理力度,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等食品违法行为,以大型电商企业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为重点,重点清理网上违法违规销售和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继续扎实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要求刚性落实。四是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特别是要坚持企业是食品药品安全的责任主体,通过最严格的监管,促使企业承担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安全的全部法律责任。五是加大执法力度,实施最严厉的处罚。对于现场检查、抽检监测等发现的和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时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守住法定时限,提高办理效率。认真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对于符合相关情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实行处罚到人,更好地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六是进一步加强刑刑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机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定罪难等问题。积极推动刑刑衔接向基层拓展,在以往执法工作实践基础上,强化基层食药所与公安派出所的工作对接和联合执法,增强基层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五)服务医改工作,健全药

品供应保障制度。一是优化药品配送方式。引导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点对点配送服务。根据城市总规和社区居民安全用药需求,增加药品零售网点,推动连锁经营企业合理布局,完善药品信息网络,提供网络配送和上门服务,进一步满足居民“一刻钟生活圈”需求。充实完善药品储备,扩大临床急需药品目录,将抢救药、急救药、短缺药、儿童药、老年药等临床急需药品纳入储备体系,建立定点应急生产机制,保障临床需求。二是实施供给侧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临床急需的化学药品和生物类似药为重点,鼓励和促进创新药物研究,积极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促进临床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针对现有药品品种进行筛选和优化,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解决供给问题和提升竞争力。推进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督促药品企业执行“两票制”承诺,建立完善药品追溯体系。推动实施传统工艺中药制剂备案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临床使用。三是推动创新发展。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建立战略合作,为吸引、聚集创新企业、科技人才和首都医药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服务。完善京津冀协同监管机制,调整药品研发和生产格局,加快形成北京以研发和高端生产为主、带动辐射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型医药产业链。积极培育人才,营造创新环境,对特殊医学食品等新业态给予关注和支持。

(六)坚持务实创新,进一步提升首都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一是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阳光餐饮”工程。认真总结东城、西城、海淀、顺义区创建工作经验,加大对其他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力争全年基本完成示范区创建工作,为整市创建奠定基础。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要求,提升5000家社会餐饮单位服务品质,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二是推动制定运动营养食品和即食鲜切蔬果等新型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和审查方案,及时填补相关制度空白。开展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调研,规范中药饮片炮制标准,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水平。三是贯彻落实《共建“京津冀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合作协议》,推动三地食品、农产品监管部门强化日常协调,进一步完善食品和农产品产销衔接、源头管控、联合检查、信息及资源共享和案件协查等机制,共同打击跨区域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下转05版